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mholdings.com.sg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2025年4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3日，股份於GEM開始交易之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 (主席)

李宗舜先生 (副主席)

崔晗先生

鄧浩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楊博文先生

莊瑋珊女士

陳小密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9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32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66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1)條，崔晗先生、鄧浩麟先生、周穎楠先生及陳小密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崔晗先生、鄧浩麟先生、周穎楠先生及陳小密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6,600,000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6,66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已購回供註銷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oh Teck Hiong 醫生 (「Loh 醫生」)	10,501,2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	17.52%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	10,501,200 (L)	實益擁有人	15.77%	17.52%
Fung Yuen Yee 女士	10,501,200 (L)	配偶權益 (附註3)	15.77%	17.52%
Li Ming Cheng 先生	6,648,4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9.98%	11.09%
	34,800 (L)	實益擁有人	0.05%	0.06%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6,648,400 (L)	實益擁有人	9.98%	11.0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Brisk Success 由 Loh 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 權益。因此，Loh 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持有的10,50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Yuen Yee 女士 (Loh 醫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 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Li Ming Cheng 先生合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 Ming Cheng 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6,64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1.820	0.700
6月	0.800	0.420
7月	0.440	0.240
8月	0.340	0.220
9月	0.400	0.260
10月	0.600	0.280
11月	0.380	0.260
12月	0.415	0.250
2025年		
1月	0.255	0.190
2月	0.190	0.116
3月	0.270	0.122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2	0.172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崔哈先生（「崔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頒發電子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彼於藥品製造、藥品商業分銷及零售以及政府藥品的集中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在股權投資、資產重組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崔哈先生擔任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主要行政人員。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Shenzhen Neptunus Group Company Limited總裁助理兼副總經理。彼現任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副會長。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崔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2023年2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崔先生已收取酬金103,000新加坡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計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崔先生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浩麟先生（「鄧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澳洲科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與廣告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5月加入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3）。彼於2019年1月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任職直至彼於2021年5月離任止。彼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銷售管理，運用創意提升該公司產品的價值，並通過數據分析制定最合適的媒體計劃及解決方案，使客戶有效地接觸目標受眾並達成目標。彼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間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93）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周先生擁有6年處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包括主板及GEM）的經驗。此外，彼於提供審計、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7年的經驗。另外，彼熟悉香港會計準則、稅務、財務報告、現金流量預測和預算以及上市規則和合規條例。

周先生亦擔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擔任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8月14日起擔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8月14日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0年獲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與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酬金13,000新加坡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小密女士（「陳女士」），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曾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5）的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文匯（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偉業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財務總監及偉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酬金2,000新加坡元，其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崔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鄧浩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周穎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小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解釋附註：

- (1)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2)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於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崔晗先生及鄧浩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holdings.com.sg>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